



KPMG Huazhen LLP  
25th Floor, Tower II,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ephone +86 (21) 2212 2888  
Fax +86 (21) 6288 1889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2号楼25楼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86 (21) 2212 2888  
传真 +86 (21) 6288 1889  
网址 kpmg.com/cn

##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 上海证券交易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鹏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审计了康鹏科技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6333 号)。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审计的目的并不是对上述财务报表中的任何个别账户或项目的余额或金额、或个别附注单独发表意见。

本所根据康鹏科技转来《关于对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19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下述问题之要求,以及与康鹏科技沟通、在上述审计过程中获得的审计证据和本次核查中所进行的工作,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本说明除特别注明外,所涉及康鹏科技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 风险提示

### 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新材料中 LiFSI 产品的业绩主要受市场供需格局、下游厂商需求量、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如果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持续存在供大于求的局面，公司 LiFSI 产品出货量减少、市场份额下降或其他不利因素发生，公司的 LiFSI 业绩可能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 问题一 关于 LiFSI 业务

年报显示，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新材料及医药农药 CDMO 业务。其中，公司新材料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1 亿元，同比减少 44.18%，毛利率同比减少 21.54 个百分点，主要是行业去库存，叠加 2023 年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供需关系格局发生变化，中上游材料竞争持续加剧，导致 LiFSI 价格大幅下跌。请公司：（1）结合市场竞争格局、LiFSI 市场价格变化等，量化分析 2023 年度公司 LiFSI 产品收入及毛利率下滑的具体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2）结合近期 LiFSI 市场变动趋势、同行业公司竞争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 LiFSI 销售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如有请针对性地作风险提示；（3）公司拟采取哪些措施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应对 LiFSI 行业供需变化和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

#### 一、公司说明

（1）结合市场竞争格局、LiFSI 市场价格变化等，量化分析 2023 年度公司 LiFSI 产品收入及毛利率下滑的具体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1、2021 年至 2024 年一季度，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的营业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板块的主要产品为 LiFSI，所以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基本能反映 LiFSI 产品的收入和毛利率变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190.47	13,295.62	26,952.96	24,523.22
毛利率	-15.99%	-16.61%	18.67%	34.09%

注：2024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分析可知，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的营业收入自 2022 年以来呈现下降的趋势，其中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295.62 万元，同比下降 50.67%，毛利率水平从 2021

年度的 34.09% 下滑至 2024 年一季度的 -15.99%。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销售收入和毛利率下降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 2023 年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供需关系格局发生变化，在产业链产能大幅投放下，中上游材料竞争持续加剧。根据鑫椏数据库统计，2023 年全球 LiFSI 产能已达到 4.45 万吨。根据 EVTank 数据显示，2023 年，国内 LiFSI 总出货量接近 1.5 万吨。目前 LiFSI 行业的全球产能规模远大于实际产销量，行业集中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2023 年公司 LiFSI 市占率排第四。2024 年以来，国内电解液行业仍处于景气底部震荡阶段，叠加一季度属于电解液行业的淡季，导致公司 LiFSI 产品呈现量价齐跌的情形。在自 2023 年以来 LiFSI 行业及下游产品处于去库存的大背景下，LiFSI 产品销售价格对市场供需情况变化较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反应更加敏感，LiFSI 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幅度更大，导致毛利率同比大幅下滑。

(2) 2023 年 LiFSI 主要原料碱性锂价格整体趋势与图 1.华东市场碳酸锂（工业级）一致，从年初的 40 万/吨一路下跌至年末 10 万/吨。因年初的主要原料处于高位，对应生产的 LiFSI 成品成本也处于高位，上述高原料价格库存的持续消化进一步影响了全年的毛利水平。2023 年公司锂电池相关板块同行业可比公司天赐材料的锂离子电池材料销售均价同比下滑 52.38%，新宙邦的电池化学品销售均价下滑 53.77%，华盛锂电的“VC”“FEC”合计平均销售均价下滑 56.36%，上述公司相关板块产品的销售价格均呈现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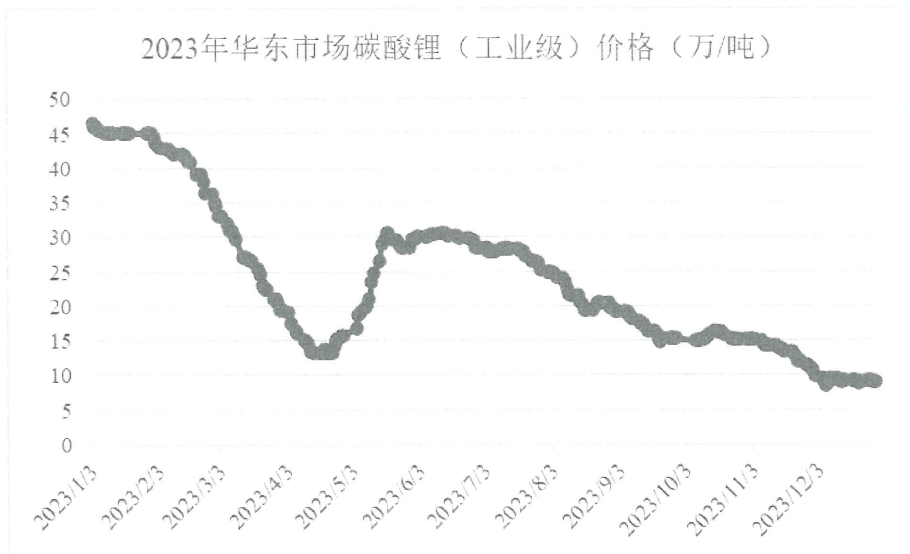


图 1.2023 年华东市场碳酸锂（工业级）



2、同行业可比公司锂电池相关板块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天赐材料	1,410,435.26	25.26%	2,082,206.18	38.55%
新宙邦	505,311.16	16.11%	740,328.22	26.11%
永太科技	86,507.73	-28.31%	198,194.00	39.59%
华盛锂电	48,123.18	10.96%	80,769.22	47.34%
康鹏科技	13,295.62	-16.61%	26,952.96	18.67%

注：天赐材料数据源自其年度报告“锂离子电池材料”数据；新宙邦数据源自其年度报告“电池化学品”数据；永太科技数据源自其年度报告“锂电及其他材料类”数据；华盛锂电数据源自年度报告“VC”“FEC”合计数据；康鹏科技数据为新材料业务板块中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的数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和2024年第一季度全部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同比
天赐材料	246,305.58	431,399.64	-42.91%
新宙邦	151,539.66	164,715.86	-8.00%
永太科技	82,174.83	100,591.48	-18.31%
华盛锂电	10,215.48	11,321.76	-9.77%
平均值	122,558.89	177,007.19	-30.76%
康鹏科技	16,855.36	21,894.78	-23.0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一季度数据均来自于上述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述表格分析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受行业上下游变化的共同影响，公司业绩及毛利率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一定合理性。

**(2) 结合近期LiFSI市场变动趋势、同行业公司竞争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LiFSI销售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如有请针对性地作风险提示；**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及其上游原材料市场的快速增长。为抢占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行业内企业纷纷扩产，2023年全球LiFSI产能已达到4.45万吨，但因产能增长速度大幅超过下游需求量的增速，同时LiFSI的锂盐市场渗透率未及预期，出现供大于求的局面，导致LiFSI产品价格呈现下行趋势。

EVTank数据显示，2023年，国内LiFSI总出货量接近1.5万吨，其中，天赐材料出货量超

过0.7万吨，市占率居首位；时代思康作为宁德子公司，市占率提升较快，排名第二；如鲲新材2023年出货量大幅提升，市占率排名第三。公司作为外供厂商，2023年市占率位居第四。总体来看，国内LiFSI市场集中度较高，CR5市占率达到85%以上，行业内头部LiFSI生产商竞争格局较为激烈。EVTank预计，随着电解液以及常规添加剂龙头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纵向和横向布局LiFSI产品，第二三梯队企业竞争格局将存在较大变数。新能源电池及配套产业属于新兴产业，目前存在短期供过于求的情况。如未来市场需求的增速低于市场供应的增速，可能会在一定时期继续存在供过于求、产能过剩和价格走低的局面。

### **(3) 公司拟采取哪些措施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应对LiFSI行业供需变化和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

针对LiFSI行业供需变化和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分别从成本控制、技术革新、产品多元化、销售开发等方面来积极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

1、成本控制：公司结合自身的发展战略和技术储备，研判未来市场需求，通过项目布局，增强生产与销售的统筹工作，进一步实现规模化生产和规模化效应，同时依托生产工艺技术革新，尽可能减少现有生产步骤和环节，在单耗方面进一步优化。

2、技术革新：公司秉持研发驱动发展的理念，重视产品的技术升级与更新迭代，加大研发投入，着力于生产技术工艺的革新，实现降低成本的目标；此外，在新材料领域锂电方面，针对锂电池高能量密度以及宽工作温度的发展需求，公司在募投项目中进行设计规划，利用全新的迭代技术，用更低成本、更高效率生产质量更好的产品。

3、产品多元化：除了在LiFSI行业领域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形势外，公司在功能性材料方面，利用现有技术优势重点对几个细分产品开发，从每年单吨级的销售逐渐往十吨量级发展。在CDMO领域，公司看重含氟药物发展趋势，对现有客户及新客户进行持续开发，继续深耕医药农药CDMO领域，上述板块的发展也将会有力支撑公司业绩。

4、销售开发：作为具有全球视野和国际化管理模式和经验理念的公司，公司在继续保持服务国内外优质客户和积极拓展国内市场之外，紧跟行业发展形势，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与境外客户开发形成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并实现公司收入增长新亮点。



## 二、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 (一) 审计程序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收入和毛利率情况；
-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和定期报告，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
- 3、根据公开资料查阅近期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供需关系变动情况，了解中上游原材料竞争状态和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了解LiFSI产品市场竞争格局，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以及与行业趋势变化的匹配性；
-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LiFSI产品市场价格变化以及收入和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了解公司应对LiFSI行业产能过剩和价格下行的经营风险，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拟采取的措施。
- 5、查阅主要原材料碳酸锂的市场价格情况。

### (二) 相关结论

基于以上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关于2023年度LiFSI产品收入及毛利率下滑的具体原因，同行业比公司变动趋势的说明，以及针对LiFSI销售可能存在的进一步下滑的风险作的风险提示，与我们在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所获取的资料及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 问题二 关于境外收入

年报显示，公司 2023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 9.51 亿元，其中境外收入约 6.02 亿元，占比约 63%。境外业务毛利率 43.11%，同比增加 11.37 个百分点，境内业务毛利率 1.37%，同比减少 25.76 个百分点。请公司：（1）补充披露境外收入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截止目前的回款情况；（2）区分产品类型，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毛利率与境内收入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且显著高于境内毛利率的原因；（3）补充披露境外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帐期收回情况，未收回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及原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是否匹配；（4）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公司境外收入真实性、境外存款真实性及安全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覆盖范围及比例，包括但不限于境外客户的函证与走访情况，与出口退税、外管局收汇数据等第三方数据的验证及匹配情况等，并提供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 一、公司说明

（1）补充披露境外收入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截止目前的回款情况；

2023年度，公司境外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境外客户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天数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回款额	回款率
客户一	新材料	19,878.23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客户二 (注)	新材料	6,800.10	1,968.31	60	1,968.31	100%
客户三	CDMO	6,542.52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客户四	CDMO	6,172.41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客户五	CDMO	5,077.49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4,470.75	1,968.31	不适用	1,968.31	100%
占境外收入比例		73.92%				

注：客户二列示销售金额及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仅包括公司直接销售予客户二及其境外子公司。



**(2) 区分产品类型，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毛利率与境内收入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且显著高于境内毛利率的原因；**

1、报告期公司境内外收入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原因

2022年度及2023年度，公司分产品类型的境内外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11,975.57	-17.88%	1,320.05	-5.11%	25,299.16	18.48%	1,653.81	21.52%
其他新材料	17,823.53	20.94%	6,999.07	35.95%	25,957.58	37.95%	15,375.52	45.92%
新材料小计	29,799.10	5.34%	8,319.12	29.44%	51,256.74	28.34%	17,029.33	43.55%
CDMO 小计	5,188.73	-21.43%	51,841.43	45.30%	12,228.34	22.19%	40,422.75	26.71%
<b>合计</b>	<b>34,987.83</b>	<b>1.37%</b>	<b>60,160.55</b>	<b>43.11%</b>	<b>63,485.08</b>	<b>27.13%</b>	<b>57,452.08</b>	<b>31.74%</b>

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境内外收入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销售的 CDMO 产品结构差异导致。境外销售长期以来服务欧美新药公司，在一些上市专利期新药上有技术和客户认证形成壁垒，保证了较高的售价和毛利，在新农药方面，公司作为日本曹达的啮虫脒产品中间体核心供应商，报告期内同样保持了较高毛利率水平。而境内销售主要以仿制药和专利到期的农药中间体为主，由于技术门槛较低，竞争也更为激烈，售价与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受到市场环境竞争影响，为保证市场占有率，个别产品出现了负毛利销售，整体拉低了境内销售毛利率。

2、报告期内境外毛利显著高于境内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情况。其主要原因：一方面系产品及业务结构不同所致，境外销售产品主要系新材料中的显示材料以及 CDMO 产品，除前文所述 CDMO 产品结构差异外，显示材料境外销售主要以高品质的含氟单晶为主，上述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而境内的显示材料产品以液晶中间体为主，产品单价较低，毛利率也较低；与之相反，以 LIFSI 为代表的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则主要集中在境内销售，受市场供需格局、下游厂商需求、原材料价格等环境共同影响，同时为保证一定的市场份额和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负毛利销售现象，总体上拉低了境内产品的整体毛利水平。





另一方面系公司的整体定价策略差异所致，特别是在液晶材料和新能源电池材料产品中，境外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需要物流、QA、研发等部门投入更多的协同支持，因此同类产品的定价比境内高。

**(3) 补充披露境外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帐期收回情况，未收回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及原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是否匹配；**

1、境外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未回款原因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459.81 万元，前五大境外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境外客户	境外收入产生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有所有境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回款金额
客户一（注）	1,968.31	56.89%	1,968.31
客户二	763.52	22.07%	763.52
客户三	587.31	16.98%	587.31
客户四	95.04	2.75%	95.04
客户五	42.73	1.24%	42.73
<b>合计</b>	<b>3,456.91</b>	<b>99.92%</b>	<b>3,456.91</b>

注：客户一列示金额仅包括公司直接销售予客户一及其境外子公司的金额。

截至本函件回复日，公司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回款良好，未回款金额明显微小。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的匹配性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本年度营业收入额 (A)	97,959.16
境内销售产生销项税额 (B)	4,701.4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变动 (C)	4,656.3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产生的应收账款结算金额 (D=A+B+C)	107,316.95
收到票据后背书，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活动的金额 (E)	-6,022.06
收到票据后背书，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的金额 (F)	-12,406.67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变动(G)	-1,005.87
其他影响 (H)	-420.69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I=D+E+F+G+H)	87,461.6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相匹配，差异主要系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票据结算业务导致。

## 二、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 (1) 审计程序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访谈康鹏科技管理层，了解境外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
-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访谈康鹏科技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境外收入毛利率与境内收入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境外销售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的原因；
- 3、获取公司境外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记录，选取样本，检查相关银行水单，网银流水等收款凭证，就未收回账款对应的客户及原因访谈康鹏科技管理层；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及其他报表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 (2) 相关结论

基于以上工作，我们认为，上述公司关于境外收入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截止目前的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毛利率与境内收入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且显著高于境内毛利率的原因的说明，以及境外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帐期收回情况，未收回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及原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是否匹配的说明，与我们在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所获取的资料及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三、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公司境外收入真实性、境外存款真实性及安全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覆盖范围及比例，包括但不限于境外客户的函证与走访情况，与出口退税、外管局收汇数据等第三方数据的验证及匹配情况等，并提供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 (一) 境外收入真实性

### 1、审计程序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和评价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框架协议、合同或订单等，检查合同中贸易条款、控制权转移时点、售价、运费承担方式、支付条款等的信息，了解公司各类产品的定价策略，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选取样本，对境外客户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及于报告期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相关情况如下：

a) 函证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函或回函比例	发函或回函金额
发函	83.74%	50,380.57
回函	67.26%	40,464.32

注 1：上述金额按营业收入口径统计，“发函或回函金额”指发函或回函对应的境外营业收入金额，“发函或回函比例”指发函或回函金额占境外营业收入的比例；



b) 回函差异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回函收入差异金额	234.10
其中: 时间性差异	234.10
回函收入差异金额占比	0.39%

回函时间性差异系公司发货及确认收入时点与对方客户收货或入账时点不一致产生的差异。

针对上述差异, 我们编制回函差异调节表并对回函差异原因予以核实, 具体执行以下程序: ①询问管理层差异原因, 获取差异部分的订单和发票, 追查至对应的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或提单等支持性文件; ②检查客户签收日期、提运单日期等收入确认时点, 核实是否存在跨期, 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③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有关销售退回、销售换货记录, 检查是否存在差异订单期后退回或换货的情况; ④检查差异订单的期后收款情况。

经核查, 未就上述回函差异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c) 未回函证的替代性程序: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未回函客户营业收入金额	9,916.25
未回函金额占境外营业收入比例	16.48%

针对未回函证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 具体包括: ①抽取全部订单和发票, 检查对应的出库单、提单和签收记录等原始单据; ②从网银和金税系统中导出未回函客户的全部收款记录和发票清单, 与公司账面收款记录和开票清单进行核对; ③检查未回函证客户的期后收款情况。

经核查, 未回函证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4) 选取报告期内记录的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 核对至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海运提单、客户签收记录和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已执行细节测试的境外营业收入占公司报告期境外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4.33%;



(5) 从“出口退税联网核查系统”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出口销售及海关电子口岸数据，对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同上述出口销售及海关电子口岸数据进行分析，其匹配程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公司确认的境外销售收入 (A)	60,160.55
减：公司海外子公司 API 境外确认的境外销售收入 (B)	-2,594.14
加：还原以净额法确认的出口销售金额 (C)	5,631.28
加：集团内部出口销售金额（已在合并层面抵消） (D)	323.84
申报出口销售收入金额 (E=A+B+C+D)	63,521.53
海关电子口岸申报金额 (F)	63,648.12
差异 (G=E-F)	-126.59
差异率 (H=G/F)	-0.20%

上表测算结果存在较小差异，主要是由于人民币和美元之间的汇率差异或外汇申报时间性差异所致。

(6) 从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ASOne) 获取公司的外汇收汇申报明细，并与公司出口销售收款数据及出口金额数据进行核对，针对差异情况分析其差异原因和合理性，其匹配如下：

a) 出口销售收款和外管局的收汇数据 - 收到的出口货款核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公司出口销售收款(美元)(A)(注)	9,235.34
外管局收汇数据-收到的出口货款(美元) (B)	9,234.78
差异 (C=A-B)	0.56
差异率 (D=C/B)	-0.01%

注：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时主要以美元作为外币结算工具，且从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获取的申报明细系以美元列示，故为便于比较，上表将出口销售收款中非美元结算款项按各月末汇率折算为美元计算，下同。



b) 出口金额和外管局的收汇数据 - 出口金额核对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申报出口销售收入金额(人民币)	63,521.53
申报出口销售收入金额 (美元) (A)	9,033.95
外管局收汇数据-出口金额 (美元) (B)	9,032.28
差异 (C=A-B)	1.66
差异率 (D=C/B)	0.02%

上表测算结果存在较小差异, 主要是由于人民币和美元之间的汇率差异或外汇申报时间性差异所致。

(7)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明细申报表, 并分析出口退税金额与出口销售收入匹配性,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公司出口销售收入金额 (美元)	9,033.95
出口退税申报金额 (美元)	9,010.76
差异 (C=A-B)	23.18
差异率 (D=C/B)	0.26%

注: 报告期内, 从公司获取的出口退税出口申报明细主要以美元作为外币结算工具, 故仅列示为美元计价。

上表测算结果存在较小差异, 主要是由于人民币和美元之间的汇率差异或外汇申报时间性差异所致。

(8) 获取报告期内收入回款记录, 选取样本, 检查相关银行水单、网银流水等收款凭证;

(9) 选取样本, 结合贸易条款检查相关的销售订单、出库单、报关单、销售发票、提单、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执行销售截止性测试, 以评价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商品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期间;



## 2、相关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康鹏科技 2023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真实，确认金额准确。

### (二) 境外存款真实性及安全性

#### 1、审计程序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和评价与货币资金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获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境外款项的明细，按存放机构分析相关存款安全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机构	机构/账户类别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是否存在使用限制	是否回函一致
Bank of America 及其子公司 Merrill Lynch	境外银行	3,910.46	否	是

康鹏科技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主要是唯一境外子公司 API 经营所得存款，均存放于美国大型商业银行及其子公司，相关机构资信良好，基本不存在无法兑付风险；相关安全性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3) 获取并检查银行账户 2023 全年银行流水明细、年末对账单及期末存款报告；

(4) 对境外存款执行函证程序；

## 2、相关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康鹏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在境外的款项真实，报表信息披露准确。



### 问题三 关于存货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4.72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4,009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 2.27 亿元，半成品 1.60 亿元。请公司：（1）补充说明存货中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的主要类型、目前状态、库龄，存货减值测试和跌价准备计提详细过程，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2）结合自身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构成中半成品、库存商品占比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 一、公司说明

（1）补充说明存货中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的主要类型、目前状态、库龄，存货减值测试和跌价准备计提详细过程，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1、公司 2023 年末半成品及库存商品的主要类型、目前状态及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						
产品类型	1 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2 年以上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期后销售
CDMO	5,632.87	450.92	604.80	-1,012.62	5,675.97	-3,975.51
新材料	11,035.59	3,309.66	1,672.99	-1,895.11	14,123.13	-7,380.56
其中：显示材料	6,904.25	3,126.37	1,494.98	-1,154.80	10,370.80	-4,334.46
合计	16,668.46	3,760.58	2,277.79	-2,907.73	19,799.10	-11,356.07

半成品						
产品类型	1 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2 年以上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期后领用及销售
CDMO	5,575.02	39.89	422.48	-123.41	5,913.98	-4,322.67
新材料	5,390.36	3,628.69	934.75	-780.79	9,173.01	-4,490.90
其中：显示材料	4,509.46	3,627.32	910.46	-648.95	8,398.29	-4,130.54
合计	10,965.38	3,668.58	1,357.23	-904.20	15,086.99	-8,813.57

由于 2023 年受到行业去库存及下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的影响，公司一年以上库存增加较大，其中主要为显示材料造成的影响，公司显示材料产品的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且往往需要根据客户对于采购产品的种类、规格、性能等具体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显示材料的终端客户主要系日本 JNC 和德国默克等行业知名企业，已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保证及时向客户供货，同时减少生产设备切换造成的成本消耗，公司往往会根据客户年度采购意愿，在正式订单发出前已提前生产备货。实际获取客户订单的时间或采购量与预期会存在一定差异，从



而导致期末形成金额较大的存货。后续由于未来市场前景或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存货消耗较慢进而导致了长库龄存货增加。

由于（1）公司产品多元化的特征，且部分产品化学性质稳定，如显示材料单晶质保期在 10 年以上，即使短期需求不足，亦可以作为安全库存进行储备。（2）公司产品的生产技术上具有相通性，可应用于多个领域和产品，部分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可以进一步生产转换或规格调整成其他产品。（3）历史期间，显示材料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且 2024 年一季度开始终端电子消费需求回暖。因此公司按照存货管理制度对相关库龄超过 1 年的半成品及产成品进行了妥善储存，待需求恢复后进行进一步生产及销售。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的取得和验收、保管、出库、盘点和报废与处置等做出了详细规定。公司对于存货进行妥善的保管并安排人员定期清查，确认存货库龄均在保质期内，不存在变质、毁损等情况。公司对于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复核其状态，并由生产及销售部门定期进行评估相关存货的销售及使用处置计划。对于库龄超过一年的库存商品、半成品，销售部门积极获取订单进行销售，生产技术部门评估其用于生产其他产品的可行性。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底公司库存商品已销售 11,356.07 万元，占比 50.01%。公司半成品已生产领用或销售 8,813.57 万元，占比 55.12%。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而言，（1）对于库存商品，在资产负债表日，由于存货尚未实现销售，公司参考产品在手订单的销售价格作为预计售价，如果没有在手订单，公司参考产品的期后或近期平均销售价格作为预计售价。同时公司会综合考虑其实际销售和耗用情况，对于周转较慢的库存商品会根据未来市场前景、现有工艺改进等因素对库存商品未来销售的可能性进行分析并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未来销售可能性较小的库存商品，基于谨慎性考虑认为可变现净值为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2) 半成品为需要进一步加工为产成品的中间态存货，在针对半成品计提跌价准备时，公司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时，公司会综合考虑其实际领用/耗用情况，对于周转较慢的半成品进行具体分析并计提跌价准备。于其进一步生产的相关产成品因未来市场前景、现有工艺改进等因素而没有销售可能性的，基于谨慎性考虑认为可变现净值为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已基于存货中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的主要类型、目前状态、库龄情况等，按照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相关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准确。

**(2) 结合自身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构成中半成品、库存商品占比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4,060.66	8.60%
在产品	2,922.72	6.19%
半成品	15,991.18	33.85%
其中:显示材料	9,047.25	19.15%
发出商品	409.70	0.87%
库存商品	22,706.82	48.07%
其中:显示材料	11,500.87	24.35%
委托加工物资	-	-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	1,147.71	2.43%
<b>合计</b>	<b>47,238.79</b>	

2023 年末，公司半成品占比为 33.85%，库存商品占比为 48.07%，整体占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具有“精细化”及“多元化”的特点，单个具体产品品种的金额占库存商品或半成品比例均小于 10%。因此公司根据年度预计需求量以及销售部提供的销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时，为满足下游客户对于不同类型产品的采购需求及减少生产设备切换造成的成本消耗，公司会对部分产品会进行集中生产。同时公司部分产品的生产链条较长，部分半成品可以用于生产多个终端产品。因此：（1）集中生产会导致部分产品及半成品生产时间与销售或进一步加工时间存在间隔。（2）生产链条较长需要更加合理的安排生产计划，导致部分半成品需要进行存储等待进一步生产。（3）多元化的产品结构及集中生产会导致遗留部分没有订单的产成品及半成品，根据产品的化学特性和存储条件，公司会对



相关产品进行储存，定期复检，等待后续有订单时进一步生产加工及销售。（4）对于部分新产品，公司需要配合下游产品投入市场的时间进行测试、生产及备货，因此可能存在集中生产的部分产成品及半成品需要进行存储，等待下游市场产能释放。

同时，2023 年度受上文所述显示材料市场销售不及预期的影响，公司部分显示材料产品短期出现滞销等情况，但考虑到显示材料具有化学稳定性且预期市场将会恢复，公司将其妥善存储，也导致了公司存货整体半成品及库存商品占比较高的情况。

因此，公司存货构成中半成品、库存商品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 二、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 （一）审计程序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获取并查阅 2023 年末存货清单、各构成项目明细及库龄表，并与明细账、总账和报表有关项目进行核对；

（2）了解和评价与存货管理（包括评估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3）评价康鹏科技集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基于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算的准确性；

（4）对康鹏科技集团的存货盘点执行监盘程序，基于审计抽样检查存货的盘点数量，查看存货的状态，了解是否存在过期的情况，以核对康鹏科技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数量和状况；

（5）选取样本，追查至存货入库的相关原始凭据，评价管理层提供的存货库龄是否正确记录；

（6）选取样本，将产品估计售价和最近或期后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并将估计的销售费用率和最近或期后的实际销售费用率进行比较，检查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中使用的相关估计的合理性；

（7）选取样本，检查存货历史耗用及期后销量情况，以评价康鹏科技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库龄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8) 根据公开资料查阅显示材料下游市场恢复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其对一年以上长库龄半成品及产成品的评估，了解公司对于未来市场前景、现有工艺改进等因素的判断分析。

## (二) 相关结论

基于以上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等，对于存货构成中半成品、库存商品占比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的说明，与我们在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获取的资料及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 问题四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存在民事诉讼，公司属于原告，涉案金额 5,000 万元；公司子公司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与上海天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存在民事诉讼，公司子公司属于被告，涉案金额 7,000 万元。请公司：（1）逐一说明上述诉讼的主要事由，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是否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或预计负债及计提依据；（2）对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核实上述诉讼是否达到应当以临时公告披露的标准，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3）说明上述诉讼对公司后续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 一、公司说明

**（1）逐一说明上述诉讼的主要事由，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是否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或预计负债及计提依据；**

1、公司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存在民事诉讼的主要事由。

2021 年 7 月公司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代销理财认购了由五矿信托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发行的“五矿信托-璟川汇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0 份，共计 5,000 万元，年利率为 4.5%。该信托计划原预计期限为自 2020 年 12 月成立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止。2021 年 12 月，该信托计划的初始债务人阳光城集团无法按时偿还款项。鉴于公司认购的“五矿信托-璟川汇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五矿信托”）已违约，公司将招商银行及其相关分支行及五矿信托作为被告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前述被告在推介信托产品过程存在违规行为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要求该等被告对公司的投资本金损失 48,487,500 元予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并支付相应利息及律师费用。2022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予以立案受理。2023 年 1 月，被告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23 年 2 月 12 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本案移送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处理。2023 年 6



月 5 日，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就公司诉招商银行及其相关分支行及五矿信托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进行立案。2023 年 6 月 9 日，康鹏科技提交《撤回部分被告申请书》，请求撤回针对招商银行及其相关分支行的起诉。2024 年 1 月 5 日，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决：驳回康鹏科技的诉讼请求。

2023 年 6 月，公司将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作为被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对公司的投资本金损失 48,487,500 元予以赔偿并支付相应利息、律师费用和案件受理费。2024 年 4 月 10 日本案经由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口头裁定撤诉。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收到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退回的案件诉讼费 301,350.00 元。

## 2、子公司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与上海天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存在民事诉讼的主要事由

上海天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天艺”）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项以公司子公司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兰州康鹏”）为被告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 年 4 月 12 日，兰州康鹏收到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根据上海天艺的《民事起诉状》，基于其与兰州康鹏之间的项目施工合同，其认为兰州康鹏已支付工程款 40,790,000.00 元，欠付 97,987,253.51 元。据此，上海天艺诉请要求兰州康鹏支付工程欠款 97,987,253.51 元以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利润、诉讼费用等，合计诉请金额为 100,131,498.51 元。

针对上述事项，兰州康鹏认为上海天艺诉请事项与事实不符，且存在虚增诉请欠款金额之嫌，2023 年 4 月，兰州康鹏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请求将上述案件移送至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审理。2023 年 4 月 24 日兰州市中院作出驳回管辖权异议的民事裁定书，收到裁定书后兰康公司上诉至甘肃省高院，经二审开庭询问，甘肃省高院 2023 年 8 月 29 日撤销兰州市中院的驳回管辖权异议的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本案移送至兰州新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后案件移送至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一审开庭。开庭当日天艺公司当庭变更诉讼请求在原工程总造价不变的情况下认可收到兰康公司工程款 66,790,000.00 元，剩余欠付工程款本金为 71,987,253.51 元以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利润等，合计诉请金额为 73,341,539.51 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尚未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的裁定结果。

## 3、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是否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或预计负债及计提依据。

### (1) 公司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存在民事诉讼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企业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等金融资产，包括按照准则规定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企业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余额的差额，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余额的差额做相反分录。

针对 2021 年公司购买的 5,000 万元“五矿信托—璟川汇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根据该产品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以及公司持有该产品的目的，公司于购买时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将其按照上述规定核算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 2021 年出现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后，公司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在 2021 年度根据可收回金额作为其公允价值，于 2021 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金额人民币 48,487,5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赎回五矿信托 1,512,500 份，合计人民币 1,512,500.00 元，剩余金额人民币 48,487,500.00 元仍未获得兑付。鉴于公司认购的“五矿信托—璟川汇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违约，且相关诉讼事项无实质进展，因此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确认上述已到期未兑付的信托计划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零元。

(2) 子公司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与上海天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存在民事诉讼。

诉讼案件中兰州康鹏由上海天艺参与建设的项目工程建设期间所发生的成本费用通过“在建工程”科目进行核算。

上海天艺主要负责该项目的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主要为厂房建设成本，公司购置土地后即进行厂房建设，施工方开始相关项目建设后，定期对工程项目进度表进行更新，并交由公司工程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内容包括项目进度等并附上相关支持性文件，并由公司工程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提交至公司财务部。公司财务部根据工程管理部门提交的《施工形象进度审批表》中记录的相关项目进度，及时编制在建工程相关会计凭证。在经过内部审核流程后，借记在建工程，贷记其他应付款-暂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项目工程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不含税）
在建工程累计投入	11,641.74（含税金额 12,689.49）
转入固定资产	7,337.44
在建工程余额	4,304.30

公司在建工程的核算方式正确且有归集依据支持。

由于公司与上海天艺就工程项目结算金额认定存在较大差异，上海天艺起诉状所载工程造价为 13,877.73 万元，公司为保护股东权益，委托第三方机构北京佳德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佳德兰州分公司”）对工程项目造价进行审核，并依据审核结果支付工程款项，北京佳德兰州分公司初审项目工程总造价为 11,001.58 万元，而上海天艺不承认亦不接受北京佳德兰州分公司的审核结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鉴于上述案件尚未裁定，公司管理层依据案件的实际背景情况并咨询案件代理律师后，认为该案件法院支持上海天艺全部诉讼请求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该事项的相关义务尚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对上述诉讼终审结果宣布前的财务数据亦无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最终判决生效结果及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综上所述，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针对公司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存在民事纠纷诉讼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度全额计提购买信托产品公允价值变动造成的损失，无需进一步计提坏账准备及预计负债。针对子公司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与上海天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存在民事纠纷诉讼，公司无需计提坏账准备及预计负债。公司的会计处理正确且符合准则规定。

**(2) 对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核实上述诉讼是否达到应当以临时公告披露的标准，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规则	内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修订）	9.3.1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按照第 7.1.5 条规定计算）1%以上；</li> <li>（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li> <li>（三）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li> </ul>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修订），上述两起诉讼触及披露标准，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2024 年 4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鹏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披露，并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结果的公告》（2024-030）。

综上所述，公司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3) 说明上述诉讼对公司后续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针对公司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存在民事纠纷诉讼，公司已于 2021 年当年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8,487,500.00 元，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上述已到期未兑付的信托计划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0 元，本次诉讼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及损益不产生影响。

针对子公司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与上海天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存在民事纠纷诉讼，目前尚未裁决，预计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后续重大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二、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 **(一) 审计程序**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 获取公司两起诉讼裁定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件；
- (2) 获取诉讼律师关于案件最新进展的情况说明；
- (3) 对诉讼律师发送律师询证函；
- (4) 核查诉讼相关费用的水单、收到法院退款的水单；
- (5) 查阅公司两起诉讼的会计处理，并核查相应的处理依据。

### **(二) 相关结论**

基于以上工作，我们认为公司相关诉讼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公司对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核实上述诉讼是否达到应当以临时公告披露的标准，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说明；以及上述诉讼对公司后续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的说明，与我们在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获取的资料及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本专项说明仅为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对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提供说明之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24日